

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卢双随联席办发〔2025〕1号

卢氏县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情况通报

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2024年以来，我县各部门着力营造优质营商环境，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努力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能力，持续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录入情况

（一）整体情况

2024年，全县31个部门积极利用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：省级平台）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共完成本部门计划168个，任务180个、检查对象675户，完成跨部门任务计划115个，任务141个、检查对象273

户。

(二) 各部门录入情况

本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的部门有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；

本部门任务完成率各部门均达到 100%；

本部门检查对象数量较多的部门有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公安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；

跨部门任务完成数较高的部门有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；

跨部门任务完成率各部门均达到 100%；

跨部门检查对象数量较多的部门有城市管理局、人社局、公安局、医保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各部门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。从省级平台数据来看，多数部门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认识深刻、推动有力，效果明显，但随着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的推进，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、规模不断壮大，各检查对象市场主体覆盖率偏低，不利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不能根据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，不能有效提升监管效能；也有部分部门对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、抽查积极性不高、工作进展滞后、检查落实不到位，难以形成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的惩戒效应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高度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进一步完善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

（一）加强联合检查力度。要统筹考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和工作实际，在履行各自检查、执法程序基础上，积极协作开展联合抽查。要通过执法检查适度整合，实现联合监管的综合效应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、重点监管相结合，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检查公开要求。将抽查检查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、各个层面，用制度文件加以规范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或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，为开展信用监管、协同监管、联合惩戒创造条件，以检查信息归集和公示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。其中，通过省级平台执行的抽查任务，要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；对于未通过省级平台执行的抽查任务，要及时通过省级平台的信息归集模块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强化各项保障机制。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督促，确保政策落地、责任落实、工作落细。探索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形成的新经验、新模式，要及时加以总结、宣传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

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各部门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
统计表

卢氏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代章)

2025 年 2 月 8 日



附件 1

各部门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

序号	部 门	检查任务制定和落实情况						检查对象数量和完成情况					
		本部门			跨部门			本部门			跨部门		
		建立任务数量	完成任务数量	完成率	建立任务数量	完成任务数量	完成率	抽取对象数量	检查对象数量	完成率	抽取对象数量	检查对象数量	完成率
1	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33	33	100.00	8	8	100.00	186	186	100.00	15	15	100.00
2	卢氏县发改委	4	4	100.00	5	5	100.00	4	4	100.00	6	6	100.00
3	卢氏县金融办	1	1	100.00	2	2	100.00	1	1	100.00	2	2	100.00
4	卢氏县统计局	2	2	100.00	6	6	100.00	9	9	100.00	7	7	100.00
5	卢氏县司法局	6	6	100.00	6	6	100.00	6	6	100.00	6	6	100.00
6	卢氏县人社局	6	6	100.00	7	7	100.00	42	42	100.00	26	26	100.00
7	卢氏县人防办	5	5	100.00	5	5	100.00	3	3	100.00	6	6	100.00
8	卢氏县民政局	1	1	100.00	5	5	100.00	6	6	100.00	5	5	100.00
9	卢氏县消防大队	0	0	0	2	2	100.00	0	0	0	3	3	100.00
10	卢氏县住建局	9	9	100.00	5	5	100.00	14	14	100.00	6	6	100.00
11	卢氏县交通局	5	5	100.00	6	6	100.00	15	15	100.00	8	8	100.00

序号	部 门	检查任务制定和落实情况						检查对象数量和完成情况					
		本部门			跨部门			本部门			跨部门		
		建立任务数量	完成任务数量	完成率	建立任务数量	完成任务数量	完成率	抽取对象数量	检查对象数量	完成率	抽取对象数量	检查对象数量	完成率
12	卢氏县自然资源局	5	5	100.00	2	2	100.00	6	6	100.00	4	4	100.00
13	卢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5	5	100.00	5	5	100.00	6	6	100.00	6	6	100.00
14	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	4	4	100.00	3	3	100.00	170	170	100.00	4	4	100.00
15	卢氏县气象局	3	3	100.00	3	3	100.00	6	6	100.00	8	8	100.00
16	卢氏县林业局	5	5	100.00	5	5	100.00	4	4	100.00	5	5	100.00
17	卢氏县应急管理局	6	6	100.00	5	5	100.00	12	12	100.00	11	11	100.00
18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22	22	100.00	5	5	100.00	38	38	100.00	5	5	100.00
19	卢氏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	5	5	100.00	5	5	100.00	7	7	100.00	5	5	100.00
20	卢氏县烟草公司	5	5	100.00	5	5	100.00	9	9	100.00	9	9	100.00
21	卢氏县财政局	4	4	100.00	3	3	100.00	5	5	100.00	12	12	100.00
22	卢氏县粮食局	2	2	100.00	4	4	100.00	2	2	100.00	4	4	100.00
23	卢氏县审计局	1	1	100.00	1	1	100.00	3	3	100.00	14	14	100.00
24	卢氏县医疗保障局	1	1	100.00	6	6	100.00	3	3	100.00	18	18	100.00

序号	部 门	检查任务制定和落实情况						检查对象数量和完成情况					
		本部门			跨部门			本部门			跨部门		
		建立任务数量	完成任务数量	完成率	建立任务数量	完成任务数量	完成率	抽取对象数量	检查对象数量	完成率	抽取对象数量	检查对象数量	完成率
25	卢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	3	3	100.00	3	3	100.00	4	4	100.00	4	4	100.00
26	卢氏县城市管理局	5	5	100.00	5	5	100.00	40	40	100.00	40	40	100.00
27	卢氏县新闻出版局	1	1	100.00	3	3	100.00	1	1	100.00	3	3	100.00
28	卢氏县教体局	8	8	100.00	5	5	100.00	3	3	100.00	5	5	100.00
29	卢氏县公安局	12	12	100.00	6	6	100.00	68	68	100.00	23	23	100.00
30	卢氏县水利局	5	5	100.00	5	5	100.00	7	7	100.00	5	5	100.00
31	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6	6	100.00	5	5	100.00	7	7	100.00	6	6	100.00
合计	卢氏县	180	180	100.00	141	141	100.00	675	675	100.00	273	273	100.00

备注：1.表中各数据基于省级平台产生；2表中本部门指单一部门参与，跨部门指多部门参与，其中跨部门检查的任务、对象数据仅记入发起。